

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3〕7号

南京林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、学风，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构建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、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环境，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林研〔2021〕40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名额及评选基本条件

第二条研究生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5%。

第三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为：

- 班级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；
- 班级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- 3、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，学术成果显著；
- 4、班级活动内容健康，丰富多彩，富有创新精神；
- 5、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班级参与各项活动出勤率在80%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- 6、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校文明宿舍建设，卫生检查无不合格现象；
- 7、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无违纪现象；
- 8、班级成员开学按时注册率90%以上；
- 9、班级成员无恶意欠费；
- 10、班级工作各类档案、台帐完整详实。

第四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公布名额分配方案，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。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，拟定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

第六条 学校统一表彰先进班集体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七条 同一集体在校级评比中，参评奖项所获荣誉可兼得，奖金就高

发放一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根据学校通知开展。

第九条 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和监督。获奖班集体在表彰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，取消其相应荣誉。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评先进的，学校将追回荣誉及证书，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